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非独立董事六名，职工董事一名。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焱先生、戴建炜先生、冯荣先生、龚兰高先生、马云麟先生、苏春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祝韻女士、李晓冬先生、王冠先生、程亭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祝韻女士、程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详见2025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焱先生，1974 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修试部主任、副厂长、厂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发电厂（思林电站建设公司）厂长（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电站建设公司副经理，沙沱发电厂筹备处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经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戴建炜先生，1973 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贵州电力调度通信局调度员，贵州电力调度通信局方式科专职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处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乌江渡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乌江渡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戴建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冯荣先生，1968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历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正主任级）、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冯荣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任直属单位专职董事（正主任级）、在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在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除此以外，冯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龚兰高先生，1969 年出生，文学学士。历任贵州乌江渡发电厂党委及工会工作部副主任，贵州江电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贵州江电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贵州东风发电厂党委书记，乌江公司（贵州公司）副总政工师、政治工

作部（工会办）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政工师、机关党委书记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监、机关党委书记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龚兰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龚兰高先生在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任副总监、机关党委书记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除此以外，龚兰高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马云麟先生，1990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长秘书，招商投资部投资科科长，招商投资部副主任。现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云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马云麟先生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马云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苏春辉女士，1980 年出生，文学学士。历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风办（巡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直属党委委员、直属纪委书记，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巡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直属党委委员；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部长；现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苏春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祝韻女士，1973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贵州省审计厅科员，贵州省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祝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晓冬先生，1964 年出生，法学学士，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贵州省司法厅主任科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咨询委员，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集泰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

李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冠先生，1980 年出生，经济法硕士，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聘内核委员。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资本市场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

王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程亭女士，1980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员，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贵州星诚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贵州省科技厅专家库专家。

程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